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明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 俊 宇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（108年度執字第11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即受刑人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核發108年度執字第115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指揮書計算之羈押期間為106年8月18日至107年7月29日、107年8月16日至108年3月19日，共計562日，然聲明人於108年3月20日至108年4月15日仍持續羈押中，應一併計入羈押日數中，合計羈押日數應為589日。爰請求法院依法撤銷原執行指揮，另為合法之裁處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，上級法院既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明人即受刑人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107年3月21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9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。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案受理，惟受刑人108年3月20日撤回上訴而確定。是本件諭知裁判之法院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，自應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受刑人誤向本院聲

01 明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04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05 法 官 廖 立 頓
06 法 官 許 志 龍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